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6日,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进行确认,并同意继续采用该种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号)核准,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数量为2,757.4万张,发行价格按每张100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7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53.3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273,786.6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4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73,786.63万元,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67,986.63
合计		—	273,786.63

上述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分别由公司下属的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碳鑫科技")、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负责实施。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淮矿股份、碳鑫科技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将拟支付的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通过该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及设备、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条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上述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等额资金扣除预付定金(如有)后的部分或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

2.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保证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兑付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确认

募集资金到位后至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淮矿股份、碳鑫科技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198,030,441.00元,其中,淮矿股份42,204,400.00元,碳鑫科技155,826,041.00元,用于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截至目前,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资。

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淮矿股份、碳鑫科技前期通过上述方式已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198,030,441.00元进行确认,并同意其继续采用该种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与直接电汇付款相比延迟了支付时间,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继续采用该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事宜,未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与直接电汇付款相比延迟了支付时间,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进行确认,并同意继续采用该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

七、备查文件

1.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或"控股股东")就公司下属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5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作出相关承诺,根据上述5对去产能矿井客观实际情况,淮北矿业集团拟对上述承诺进行部分变更。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对上述承诺进行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基本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淮矿股份所属子公司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已按相关文件列入去产能矿井,其中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已于2016年关停,现已签订收储协议;杨庄煤矿、芦岭煤矿分别计划于2018年、2019年关停。本次对于以上单位的相应土地依据去产能相关文件并参考相关收储协议按收储价格进行评估,如果期后对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淮北矿业集团负责补足相应差异。

至2020年12月31日,若淮矿股份收到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及芦岭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收储价款低于本次评估中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而导致淮矿股份可能产生任何损失的,淮北矿业集团同意向淮矿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届时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与淮矿股份收到的收储价款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直至淮矿股份收到价款不低于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淮矿股份依照相关协议约定从收储方收到收储价款后,再行向淮北矿业集团归还其所提供的资金。

(二)上述5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组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179号),5对去产能矿井收储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值共计9639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土地数量(宗)	土地及建筑物评估值(万元)
袁庄煤矿	3	8854.26
海孜煤矿	8	9704.80
刘店煤矿	1(含建筑物)	21293.42(土地:7441,建筑物:13852.42)
芦岭煤矿	7	18597.83
杨庄煤矿	6	37941.47
合计	25	96391.78

(三)实际收储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5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已完成部分收储,具体情况如下:袁庄煤矿土地已全部收储,资金已到位6198.01万元;海孜煤矿(大井)土地暂未收储;刘店煤矿土地及建筑物部分收储,收储金额880.88万元;芦岭煤矿土地未收储;杨庄煤矿土地部分收储,收储金额321.02万元。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目前,上述5对去产能矿井中,有2对矿井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其中芦岭煤矿正常生产经营,其土地及建筑物不再具备收储条件;因生产经营需要,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需延期收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芦岭煤矿正常生产经营,土地及建筑物不再具备收储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号),芦岭煤矿因煤与瓦斯突出、长期亏损等原因,于2016年列入去产能矿井,计划2019年底前关闭。目前,芦岭煤矿瓦斯治理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矿井灾害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形势稳中向好,且不存在政策性强制关停风险。具体如下:

1.瓦斯治理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矿井灾害得到有效治理。近年来随着"地面定向长钻孔瓦斯治理"等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瓦斯抽采和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芦岭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等地质灾害得以有效治理,安全生产得到有效保障。

2.生产经营形势稳中向好。近年来该矿井生产经营较为稳定、经济效益较好。2019年度芦岭煤矿生产原煤195万吨,销售收入77822.32万元,净利润-640.62万元;2020年1至9月份生产原煤154万吨,销售收入65062.10万元,净利润7265.75万元。截至2019年末,芦岭煤矿拥有资源储量1.65亿吨,可采储量9135万吨,按当前230万吨/年产能测算,可服务年限二十年以上。

3.不存在政策性强制关停风险。根据《关于调整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请示》(皖煤化办〔2019〕6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项目名单的复函》(2019年5月15日)及《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关于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的函》(皖煤化办〔2019〕8号)等文件精神,芦岭煤矿"十三五"期间不再关闭退出,公司"十三五"去产能任务已通过关停矿井及核减生产矿井产能方式全部落实。根据当前实际,芦岭煤矿处于政策允许的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不存在政策性强制关停风险。

鉴于以上原因,芦岭煤矿土地及建筑物不再具备收储条件。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需延期收储

公司下属朱庄煤矿与杨庄煤矿地理位置相邻,两座矿井实际留设边界煤柱最小为107m,先期关闭的杨庄煤矿矿井停止排水后,发现采空区水位回升较快,经计算杨庄煤矿水位上升至-94m以上时,矿界煤柱溃水和裂隙导水将会对朱庄煤矿形成次生水害,将严重威胁朱庄煤矿安全生产。为保证朱庄煤矿安全生产,经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论证,杨庄煤矿必须保留通风、排水系统及地面相关设施。若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被收储后,用于地产开发或其他用途,将会导致杨庄煤矿排水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严重影响朱庄煤矿安全生产,因此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暂不具备收储条件。截至2019年末,朱庄煤矿剩余可采储量1410万吨,产能为160万吨/年,计划2024年末关停。鉴于以上原因,杨庄煤矿土地及建筑物预计2025年底前具备收储条件。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根据5对矿井客观实际情况,淮北矿业集团拟对上述5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淮矿股份分公司芦岭煤矿实际情况,芦岭煤矿正常生产经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具备收储条件,鉴于以上原因,淮北矿业集团对芦岭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价值不再承诺。

2.淮矿股份所属子公司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分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4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参考相关收储协议按收储价格进行评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收储部分与评估价格一致,未收储部分所涉及金额由淮北矿业集团先行以现金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杨庄煤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若上述四对矿井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价款低于面组评估中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而导致淮矿股份可能产生任何损失的,淮北矿业集团同意向淮矿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届时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储价值与淮矿股份收到的收储价款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提供给淮矿股份无偿使用,直至淮矿股份收到价款不低于本次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淮矿股份依照相关协议约定从收储方收到收储价款后,再行向淮北矿业集团归还其所提供的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淮北矿业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国元证券对淮北矿业集团变更承诺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5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末完成可转债发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198,030,441.00元,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继续采用该种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二、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2018年公司与淮矿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就公司下属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5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作出相关承诺。根据上述5对去产能矿井客观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3)。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0—060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与直接电汇付款相比延迟了支付时间,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回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198,030,441.00元进行确认,并同意继续采用该种方式支付后续募投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对5对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进行部分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5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0/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至10日,每工作日的9:00-11:00,14: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樊吉社 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6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9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6,666.6667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及2020年10月29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近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154917 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6667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05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综合楼106室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1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宜化;证券代码:00042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和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电话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4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人民币9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15)。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27日和2020年11月2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4,731.75万元、2,0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万元和5,468.25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31和2020年1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04、临2020-050、临2020-061、临2020-083、临2020-090、临2020-094和临2020-142)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10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11月2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2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4	郑安杰	27,048,000	6.76
5	郑秀萍	14,700,000	3.67
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0,060	1.68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